



最後更新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第二階段重啟指引 - 戶外康樂組織

政府機構：第 20-27 號行政命令，ORS 433.441、ORS 433.443、ORS 431A.010

適用範圍：本指引適用於在第二階段縣內的戶外康樂組織。

執法：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則可按第 20-27 號行政命令第 26 段的規定執行。

戶外康樂組織必需：

- 審查和實施[僱主一般指引](#)。
- 在長時間關閉後重啟之前，請確保所有公園和設施均已根據任何適用的維護和操作手冊及標準操作程序，準備就緒再次運作，並確保所有設備的狀態良好。
- 禁止團體（10 人或以下的一群人同時抵達現場）在將設備取出/歸還和進出車輛時，聚集在停車場內超過合理時限。
- 透過標誌和教育，加強各方（10 人或以下的一群人同時抵達現場）在遠足徑、海灘和船艇斜坡上保持實體距離六（6）英尺的重要性。
- 在戶外遊樂場（包括開放式噴泉），鼓勵來自不同家庭的人之間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
- 鼓勵使用戶外遊樂場及附近地方時洗手，包括開放式噴泉。清毒搓手液能有效地潔淨雙手。戶外娛樂機構可以為使用戶外遊樂場的人提供搓手液（酒精含量為 60-95%）。
- 關閉沙池，因為它們目前不可開放。
- 每天至少兩次徹底清潔洗手間設施，並盡量確保衛生用品（肥皂、廁紙、酒精含量為 60-95% 的搓手液）夠一天之用。如洗手間設施不能清潔兩次，則應保持關閉或張貼告示，指出洗手間不能每天清潔兩次。
- 在公園和設施的公共和非公共地區，應經常清潔和消毒工作區域、常用區域以及經常接觸的表面。
- 張貼[清晰標誌](#)：
 - 列出 COVID-19 症狀，
 - 請有症狀的僱員、義工和訪客留在家裡，及
 - 列出在需要協助下的聯絡人。

- 任何不在有蓋場地/建築物的公共區域，如野餐區、日間有蓋場地及對公眾開放的建築物，應讓使各方（椅子、長凳、桌子）保持實陰距離至少六（6）英尺。
- 張貼清晰標誌，以加強各方訪客之間符合身體距離要求。
- 如適用，遵循康樂運動指引。
- 審核和實施適用於企業、運輸及公眾的口罩和面罩指引。

在可能情況下，戶外康樂機構應應該，但不規定要：

- 考慮交替關閉停車位，以確保雙方保持實際距離至少六（6）英尺。
- 考慮在環迴路徑上實施單向交通，盡量減低行山人士之間出現緊密接觸。在可行情況下，應指定通往景點的單向步行路線。
- 鼓勵公眾在公園或康樂地區管理部門定義和公佈的非繁忙時間到訪公園和康樂地區。
- 鼓勵公眾前往在家附近的公園和康樂地區，避免過夜旅程，並盡量減少不在住所附近的康樂地區旅行。尤其警告公眾，如果他們住在報告有大量 COVID-19 病例的地區，則不應離家太遠，以防止無症狀的 COVID-19 陽性患者在無意間將病毒傳到病例較少的地區。
- 可考慮開放私人、市級、縣級和聯邦營地，前提只可是必須符合實際距離要求。俄勒岡州立公園可根據準備情況、保持實體距離要求的能力及州長協商結果，自行決定是否開放州內各個露營地。
- 可考慮開放滑板公園，前提只可是必須符合實際距離要求。
- 鼓勵遊客自攜食物、水瓶和衛生用品（包括免洗潔手液），並在離開時將垃圾帶走。
- 鼓勵公眾與自己的家庭成員進行康樂活動，而不包括較大社交圈子的成員。
- 鼓勵公眾安全地進行康樂活動，並避免到難與其他入保持至少六（6）英尺距離的地方旅遊或進行康樂活動。
- 安排工作人員監察是否符合實際距離要求，確保群體人數不超過 10 人，並向訪客提供教育和鼓勵，以支持各方遵守規定。
- 在公共區域（例如野餐區、日間庇護所和向公眾開放的建築物）提供洗手站或酒精含量為 60-95% 的搓手液。
- 在較難將員工，志願者和訪客保持六（6）英尺實際距離的其他地方，考慮在收銀員或訪客中心櫃檯前放置透明膠片或玻璃屏障。

戶外過夜營地指引：

過夜家庭營地可為家庭或住在同一家庭中的成年人提供服務。

- 個別住宿單位或營地場所必須限制給單一家庭。

如果提供個別住宿單位或營地場所，則過夜青年營可為青年提供服務。

過夜營地必須：

- 遵循關於清潔及衛生做法的[俄勒岡一般僱主指引](#)。
- 遵循關於下列各項的[學齡人士的日間夏令營](#)的指引：
 - 健康篩查方案和傳染病管理計劃。
 - 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一起參加活動的兒童的任何日營活動分組做法。
 - 參加營地活動期間的家庭活動，包括分組和實際距離的要求。
- 參加活動和用餐時，家庭可以自願組成一個穩定小組或一個不超過 10 人的單一群組。小組或個別群組之間應保持六（6）英尺的實際距離。
- 如適用，遵循[全州聚會指引](#)及[第二階段場地及活動營運商指引](#)。
- 對於第二階段有場內游泳池的縣，遵循[游泳池指引](#)。
- 如供應餐膳，遵循[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餐廳及酒吧指引。遵循的指引應根據進行過夜露營的縣。
 - 穩定小組或不超過 10 人的個別群體可在自己的小組或群體內以「家庭方式」進食。多個小組或群體不可一起進食。

其他資源：

- [您可以張貼的告示](#)
- [適用於公司、運輸和公眾的口罩和面罩指引](#)
- [OHA 僱主一般指引](#)
- [CDC 公園及康樂設施的管理者指引](#)

可及性：對於殘疾人或說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的人，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文檔，例如其他語言、大字體、盲文或您喜歡的格式。請聯絡 Mavel Morales，電話：1-844-882-7889，711 TTY，或電郵：OHA.ADAModifications@dhs.oha.state.or.us。